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 和秋粮抗逆防控（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7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巩 义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开标	17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质疑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1. 评审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46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8
3. 报价函	49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5.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52
6. 资格审查资料	53

7.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56
8.服务承诺	57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9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0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1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
控（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7
2. 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5000 元
- 最高限价：4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 -2026-47-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 第一标段	458200	458200	是	458200
2	巩财磋商采购 -2026-47-2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 第二标段	16800	16800	是	16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用于秋作物喷施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叶面肥等，防治秋作物后期重大病虫害、落实秋粮抗逆防灾措施。（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一标段：作业区域河洛镇、康店镇片区。要求病虫害防治面积 $\geq$ 1.22 万亩，秋粮抗逆防控面积 $\geq$ 2.3 万亩；

第二标段：对第一标段无人机飞防作业进行监管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农、林、牧、渔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第一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第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到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服务类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7）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 系 人：唐源清

联系电话：0371-69589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 系 人：唐源清 联系电话：0371-695897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1.2.1	项目名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用于秋作物喷施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叶面肥等，防治秋作物后期重大病虫害、落实秋粮抗逆防灾措施。（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农、林、牧、渔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6.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8.4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第一机位 注意事项：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 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为： 13 元/亩 ，每亩包含作业费用、农药费用、税金等，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标段：第三方对无人机飞防作业进行监管， 0.48 元/亩 ，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防治结束 7 日内开始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甲方依据合同支付金额的 10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违约金。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8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体详见附件。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

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章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

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

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判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 第一标段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工作，防治玉米螟、棉铃虫、玉米大小斑病和南方锈病等秋作物重大病虫害，落实秋粮抗逆防灾措施。现开展秋粮一次性喷施生物制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保障秋粮生产安全。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该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2.1 合同内容：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项目防治服务及防治所需农药。

药剂：

病虫害防治药剂：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农药登记证必须包含玉米），悬浮剂，每亩用量不少于 400ml；

40%唑醚·戊唑醇（农药登记证必须包含玉米），悬浮剂，每亩用量不少于 20ml；

11.6%甲维·氯虫苯（农药登记证必须包含玉米），悬浮剂，每亩用量不少于 10ml；

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少于 10ml；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玉米，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少于 50g。

秋粮抗逆防控药剂：叶面肥：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含量 $\geq 100\text{g/L}$ ）（适用作物范围包括玉米，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少于 50g；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玉米，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少于 50g；

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少于 10ml。

2.2 作业服务费标准：成交单价：_____元/亩。

2.3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458200 元（服务面积 亩，其中病虫害防治面积 ≥ 12200 亩，秋粮抗逆防控面积 ≥ 23000 亩）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

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作业范围：河洛镇、康店镇片区

第三条 合同目标

3.1 乙方负责提供防治所用农药，提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需三证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

3.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作业区域，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完成，作业区域所在行政村验收 以后提供作业回执单。

3.3 根据天气情况，由甲方确定作业时间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要求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因天气原因导致不适宜作业时间除外。

3.4 防治机械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喷洒均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喷药。

3.5 防治效果：综合防治效果需达到 85%以上。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4.1.1 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防治结束 7 日内开始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甲方依据合同支付金额的 10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违约金。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4.3.1 发票原件；

4.3.2 防治服务完成确认单；

4.3.3 甲方所需其他资料。

4.3.4 具体到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监管及验收

项目实施需由第三方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作业面积、作业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有效保障喷施效果。项目所用药肥各批次需附有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由甲方邀请

组织专家对防控效果进行抽样调查、验收评估，飞机作业质量要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关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在作业前，甲方负责提供详实可靠的防治作业区域，提供作业示意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

6.2 甲方成立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防治设计、监督验收以及行政协调等外联工作，协助乙方具体施工，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维持秩序工作。

6.3 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6.4 甲方按乙方要求协助提供用水，用电，用工，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如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辖区地村民发生纠纷，甲方可予以协调。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对象的面积与区域、病情预测预报、实况地形、天气预报等情况，规划设计出施工作业方案。

7.2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7.3 乙方负责配合镇办做好飞防宣传工作，因宣传不到位出现的飞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7.4 乙方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牧场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秋作物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7.7 乙方使用防治机械喷施，工期按业主办要求为准，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雨、大风、地震、战争、空管等）的条件下，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防治作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延误了工期，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是否继续作业。

7.8 乙方作业机械的现场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章制度。

7.10 乙方应严格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米 3.3/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

7.1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

7.12 乙方人员在防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喷洒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展防治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2.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防治，防治作业质量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作业费。如果因喷洒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农民造成损失，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8.2.3 乙方应严格按照镇办提供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不得进入规避作业区进行作业，如因防治作业对河流、特种生物养殖区等已标示的作业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4 逾期开展防治服务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开展防治服务，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1.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1.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 4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唐源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1200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9589791

电话：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 防控第二标段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项目政府采购第三方
质量监管技术服务中标单位职责，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植保监管技术服务。

1 内容

1.1 甲方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项目需要，
乙方对飞防单位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流量等可反映作业过程
的各项指标；

1.2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合同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防时间段、时长、轨迹、面
积、高度、喷药量等监管，乙方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植保过程进
行数据监测，并将飞行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提供给甲方，同时对
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负责；

1.3 项目实施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
告。

2 服务周期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以具体飞防作业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
监管报告数据不受服务周期限制。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具体为：按照甲方实施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各飞防作业服务组织实施任务，监管服务面积以飞防作业面积为准，每亩____元；总计
金额 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大写 16800 元。

4 付款

4.1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各项数据指标要求的统计监测报告及发票后，甲
方按照财政拨付流程一次性完成付款。具体到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甲方应当
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
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违约金。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
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5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联系人等被监测标的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协助中标企业在数字农业平台注册用户；

5.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需接受乙方对其作业过程的监督；

5.4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订单任务，由于飞防作业服务组织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由甲方提供的飞防作业服务组织承担全部责任。

5.5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在飞防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飞防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飞防作业服务组织飞防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6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结果，如数据造假，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7 乙方为甲方提供植保作业的监测结果应至少包括作业地点、面积、亩用药量、轨迹等，及其他可被监测和可反映作业质量的指标；

5.8 乙方提供现场作业的任务分派等服务；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各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唐源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1200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9589791

电话：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的情形。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 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4.1 及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3	实质性 响应评 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第一标段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2.2 (2)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拟投入人员情况 (5 分)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持证上岗满足项目需要，且不得低于 3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无人机设备 (3 分)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的，得 3 分，（需提供购买证明）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的，得 2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 若是植保无人机生产厂家需提供飞机入库说明，得 1 分 （以上证明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3 分)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质量承诺（2 分） 2、作业质量承诺（2 分） 3、作业时效承诺（2 分） 4、售后及补喷承诺（2 分） 5、安全与环保承诺（2 分） 6、主动配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整改至合格的承诺。（3 分） 每有一项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承诺得该项的满分；承诺简单、细节考虑欠缺，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每有一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总体理解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和内容把握完整合理，工作思路清晰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和内容把握较完整合理，得 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和内容把握基本完整，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8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 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 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重难点解决对策 (8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 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 缺项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综合评定： 技术措施非常详细、组织措施非常合理的得 8 分； 技术措施比较详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5 分； 技术措施不够详细、组织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安全与环保方案（8 分）	1、人员安全（2 分） 2、农药安全（2 分） 3、水源保护（2 分） 4、废弃物回收处置（2 分） 针对但不限于以上 4 项，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能够切实达到安全与环保的要求，2 分/项； 方案内容简单、细节考虑不全面需完善的，1 分/项。 缺项的得 0 分。

第二标段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2.2 (2)	商务部分 (24 分)	业绩（4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计划（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1、售后内容全面完整，各种售后内容细节详尽、切实可行，提供的各项售后措施详尽得 6 分； 2、售后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售后内容细节简要，各项售后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业人员到位承诺（2 分） 2、全过程监理承诺（2 分） 3、质量管控承诺（2 分） 4、安全与规范承诺（2 分） 5、资料闭环承诺（2 分） 6、响应与配合承诺（2 分） 7、廉洁履约承诺（2 分） 每有一项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承诺得该项的满分；承诺简单、细节考虑欠缺，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每有一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6 分)	项目总体理解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管内容、监管目标、重点环节等理解全面的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管内容、监管目标、重点环节等基本理解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管内容、监管目标、重点环节等理解不到位、内容空洞的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系统、针对性强，逻辑清晰、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主要内容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简单，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监管方案 (6 分)	1、不合格认定、整改通知、复查验收、闭环管理（3 分） 2、内部验收标准、验收流程、资料审核机制（3 分） 针对但不限于以上 2 项，内容细化、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够充分保证该项目的服务质量的，3 分/项； 方案内容简单、细节考虑不全面需完善的，1 分/项 缺项的得 0 分。

		安全与环保监管 (6 分)	1、作业安全、人员防护、远离水源与敏感区域监管（3 分）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台账监管（3 分） 针对但不限于以上 2 项，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能够切实达到安全与环保的要求，3 分/项； 方案内容简单、细节考虑不全面需完善的，1 分/项。 缺项的得 0 分
		作业全过程监管方案 (9 分)	1、作业面积核实、地块确认、飞防轨迹核查、作业量核对（3 分） 2、亩用药液量、喷洒均匀度、漏喷重喷防控措施（3 分） 3、作业时间、气象条件、安全间隔期、避敏区管控（3 分） 针对但不限于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的采购要求，3 分/项； 方案内容简单、细节考虑不全面需完善的，1 分/项。 缺项的得 0 分。
		监管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 (9 分)	1、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管员、资料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3 分） 2、人员数量、专业结构、驻场安排满足项目需求（3 分） 3、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完善（3 分） 针对但不限于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实、安排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的采购要求，3 分/项； 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合理需完善的，1 分/项。 缺项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工作，防治玉米螟、棉铃虫、玉米大、小斑病和南方锈病等秋作物重大病虫害，落实秋粮抗逆防灾措施，现开展秋粮一次性喷施生物制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保障秋粮生产安全。

二、包划分及作业区域

第 1 包：用植保无人机进行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开展统防统治（包含作业费用、农药费用、税金等，每亩 13 元）；

第 2 包：对无人机飞防作业进行监管（每亩 0.48 元）。

包 1：控制价 45.82 万元，作业区域：河洛镇、康店镇片区。要求病虫害防治面积 ≥ 1.22 万亩，秋粮抗逆防控面积 ≥ 2.3 万亩；

包 2：第三方监管服务，控制价 1.68 万元，具体作业面积根据相对应包进行实施。

三、技术要求

1、飞防作业使用生物制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按要求混合喷防，达到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增效的目的。所提供的农药药剂来源渠道正规，农药产品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所提供的肥料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应达到产品备案或登记要求，保证叶面用肥肥效；生长调节剂必须有农业部正式登记证。

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一周内把所需药剂要集中备齐，由甲方工作人员统一进行抽样，每种药剂抽样三份，甲乙各留存一份，一份送检。投标人提供的药剂需进行第三方检测，药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病虫害防治药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农药登记证必须包含玉米），悬浮剂，每亩用量不少于 400ml；

40%唑醚·戊唑醇（农药登记证必须包含玉米），悬浮剂，每亩用量不少于 20ml；

11.6%甲维·氯虫苯（农药登记证必须包含玉米），悬浮剂，每亩用量不少于 10ml；

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少于 10ml；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玉米，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少于 50g。

秋粮抗逆防控药剂：

叶面肥：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含量 $\geq 100\text{g/L}$ ）（适用作物范围包括玉米，并在登记

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少于 50g；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玉米，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少于 50g；

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少于 10ml。

3、参与投标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须严格遵守国家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高质量完成防治作业。服务组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技术要求作业。本次统防统治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投标人应有较为先进的植保无人机，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应有大面积连片作业能力，日作业面积达 1 万亩以上。施药时要用足药液量（植保无人机亩药液量应在 3 升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植保无人机、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若是植保无人机生产厂家需提供飞机入库说明。无人机植保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以上证明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确保防治质量。

4、无人机作业要求：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3\text{m/s}$ ），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飞行速度 5—7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3.0m、载荷量 $\geq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4.5m。施药作业前，应选择适于植保无人飞机施药作业的桶混助剂，按要求添加至桶混药液中并混合均匀，以改善农药药液性能，促进雾滴沉降、减少飘移损失、提高耐雨水冲刷和抗蒸发性能。添加助剂后的桶混药液应混合均匀、性质稳定，不得出现絮凝、沉淀、分层等现象，且对作物无药害。

5、第三方监管：利用智能化管理平台等监控手段，对所有作业无人机信息、作业地点、作业时长、作业架次、作业面积、飞行速度、喷幅、轨迹、喷施药液量、配药量、以及作业完成进度、完成量、作业不合格提醒等进行全方位监控，确保统防统治飞防质量和飞防效果。精度要求：测亩精确度 $\geq 98\%$ ；药液量监测误差 $\leq 1\%$ （容量）。

6、包装废弃物要求：飞防组织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箱、瓶、盖）回收。

7、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2）商务要求

2.1 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控

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2.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2.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7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防治结束7日内开始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甲方依据合同支付金额的10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违约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秋粮抗逆防
控(二次) 第__标段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授权委托书
5.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6. 资格及证明文件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8. 售后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元/亩的报价，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 (单价)	_____元/亩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附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7.1 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年)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7.2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8.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
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